

傷寒辯證

序

傷寒辨證

卷二

三原 陳堯道 素中著

陽信 勞鳳翔 虞廷訂

陽證

四十

凡治傷寒之要在乎明辨陰陽二候之妙若夫陰陽莫辯是非紊亂而曰不誤于人者未之有也凡陽證面紅光彩唇紅口乾舌燥能飲涼湯冷水其人則身輕易于轉動常欲開目見人喜言語其聲響亮口鼻

醫家不知
此論何足
與言治傷
寒乎

之氣往來自然小便或赤或黃大便或秘或鞭手足
自溫煖爪甲俱紅活此皆陽證之大略也

杜清碧曰傷寒陽熱之證傳經之邪變態不一辯之
不精則汗吐下三法之治一差死生反掌矣非比陰
寒之邪中在一經不復傳變易于治也不過隨寒邪
輕重用溫藥治之一定之法耳今之庸工好用熱藥
而不知涼藥之妙且難也

陰證二十

凡陰證面色青黑或有虛陽泛上雖面赤色而不紅

活光彩也。其人身重。難以轉側。或喜向壁卧。或踣卧。欲寐。或閉目不欲見人。懶言語。或氣少。難以布息。或口鼻之氣往來自冷。其聲音不響亮。或時躁熱煩渴。不能飲水。唇口或青或紫。舌色或青或紫。或白胎而滑。不見紅色。手足自冷。爪甲或青或紫。血不紅。活小便清白。或有淡黃。大便不實。凡熱在肌表之分。以手按之。殊無大熱。陰盛者。則冷透手也。雖是發熱。與陽證有別。不可以面赤煩渴。誤作陽證。須要詳辯明白。可也。又有本是陽證。誤用寒藥。而變為虛寒。此始本

治傷寒要
妙在此

陽邪末傳寒中之證自當用溫補之藥但其根源從陽證來者溫經藥中不得不兼制陽藥若峻用辛熱則真陰立槁矣仲景于真武湯中用芍藥即其義也

陽證似陰

二十

夫陽證似陰者乃火極似水也蓋傷寒熱甚失于汗下陽氣亢極鬱伏于內反見勝己之化于外故身寒逆冷神氣昏昏狀若陰證大抵唇焦舌燥能飲水大便秘艱小便赤色設有稀糞外出者此內有燥糞結聚乃傍流之物非冷利也再審有屁極臭者是也其

治傷寒要
妙全在似
陰似陽處
庸工至此
每多束手
反為上策
若認證不
真輕率用
藥其殺人
也必矣

脈雖沉切之必滑而有力指甲紅而溫指甲即青但
青中必帶深紫與陰證之青黑不同或譏語有力此
陽證也大抵陽證似陰為外寒內熱小便必赤瀉輕
者人參白虎湯或小柴胡湯合解毒湯主之內實者
須下之宜調胃承湯氣或有潮熱者以大柴胡加芒
硝下之若大實大滿秘而不通者以大承氣湯下之
必須仔細審察輕重酌量用之蓋此與陽盛拒陰例
同王太僕所謂病人身寒厥冷其脈滑數按之鼓擊
于指下者非寒也此名陽盛拒陰也要在詳審而已

陰證似陽二十

夫陰證似陽者乃水極似火也蓋傷寒傳變或誤服涼藥攻熱太甚其人素本腎氣虛寒遂變陰證冷甚于內逼其浮陽之火發于外為微陽失守而上浮其人面赤煩躁身有潮熱渴欲飲水復不能飲大便陰結不通小水淡黃或嘔逆或氣促或鄭聲或咽喉痛所以狀似陽證或者不識見赤煩渴大便秘結認作陽證妄投寒涼之藥下咽遂斃可不謹哉切其脈沉細微遲指甲或青黑色大抵陰證似陽為上熱下

寒小便必清白。急以通脈四逆湯倍加人參附子。以接其真陽之氣。為之緊要之治。設或差遲。遂至陰盛陽衰。參附亦不能救矣。此與陰盛格陽例同。王太僕所謂身熱脈數。按之不鼓。擊者。此名陰盛格陽。非熱也。東垣又謂之面赤目赤。煩渴引飲。脈來七八至。按之則散者。此無根之脈。用薑附湯加人參治之而愈。此陰陽幽顯之奧。水火徵兆之微。學者當求內經之旨。則造化之理可得而明矣。

陽毒二十

大熱不可
用承氣而
用三黃石
膏湯之理

陽毒者邪熱深重因失汗失下或誤服熱藥熱毒散漫舌捲焦黑鼻中如烟煤咽喉痛甚身面錦斑狂言直走踰垣上屋登高而歌棄衣而走脈洪太滑促五日者可治陽毒升麻湯黑參升麻湯大黃散詳證治之過六七日不可治矣大約宜三黃石膏湯黃連解毒湯加減施治慎不可以熱盛而誤下之蓋此證之熱散漫于外故以攻為禁也陽毒甚者宜用水漬法以水漬布薄之疊布數重新水漬之稍候去水搭于胸上須臾蒸熱又漬令冷如前薄之仍數換新水日

數十易曾見虛人大熱如此治之而愈不可忽也

陰毒二十九

陰毒者腎本虛寒或傷冷物或感寒邪或汗吐下後
變成陰證頭痛腹中絞痛眼睛痛身體倦怠而不甚
熱四肢逆冷額上手背有冷汗舌上胎黑而滑恍惚
身痛如被杖虛汗不止鄭聲嘔逆六脈沉微或尺衰
寸盛或沉細而疾一息七至五日可治四逆湯真武
湯霹靂散詳證治之六七日不可治矣陰毒甚者須
用熨灸法用吳茱萸熨用葱熨灸氣海關元丹田穴

真有起死回生之功不可忽也

發熱 三十

發熱病即
分溫熱與
傷寒異治
此為第一
緊要關隘

凡治傷寒當發熱之初最為緊要關隘即當詳慎辯證治療此時用藥稍不確當必變證百出而成壞病矣凡溫病熱病發熱其熱自內而達外斷無正發汗之理如發熱頭痛而渴為熱之輕者宜黃芩湯或小柴胡湯去參半加桔梗黃連天花粉枳殼葛根之類如發熱陽盛怫鬱兩目如火鼻乾面赤舌燥齒黃譫語喘息為熱之重者宜三黃石膏湯或河間雙解散

發熱有多
端最宜詳
審此時治
得其宜紛
紛變證何
自而起乎

加減治之。即兼非時暴寒發熱惡寒頭痛而脈浮緊者亦可不_不純用表劑。宜清裏兼解表以取微汗。正傷寒自當詳發熱之表裏輕重以施治。如翕翕而熱者表也。謂若合羽所覆。明其熱在外也。麻黃湯桂枝湯。沖和湯。擇用。蒸蒸而熱者裏也。謂若熏蒸之蒸。明其熱在內也。輕者大柴胡湯。重者承氣湯。半表半裏者表裏俱熱而輕於純在裏也。宜小柴胡湯。太陽經以表為標。膀胱為本。凡發熱頭項痛腰脊強若脈浮緊無汗此寒在標也。宜麻黃湯汗之。若發熱脈浮緩自

汗此風在標也。宜桂枝湯。或沖和湯。和之。若脈浮發熱煩渴。小便不利者。此為熱在本也。五苓散主之。陽明經以肌肉為表。胃為本。凡肌熱目痛鼻乾。乃熱在標也。葛根湯主之。若表裏俱熱。口渴飲水。脈洪數者。熱在標本。宜人參白虎湯解之。若不惡風寒。反惡熱。或蒸蒸而熱者。熱在本也。內實大便鞭。脈洪數者。調胃承氣湯下之。凡少陽經從乎中治。所以主半表半裏之熱。或往來寒熱。脈弦數。口苦胸滿。耳聾脇痛者。只宜小柴胡湯和之。少陽經病止。宜小柴胡湯加減。

陰盛發熱
用藥不可
造次

本病因邪深入而不能傳散故用方多以小柴胡湯加芒硝或大柴胡湯大抵熱在太陽禁下熱在陽明忌利小便熱在少陽忌汗忌下忌利小便傳入陰經則不發熱惟少陰能發熱然少陰發熱有二證初得病即見少陰證發熱惡寒頭不痛宜麻黃附子細辛湯若下利清穀身熱躁擾裏寒外熱仲景謂之反發熱此乃陰盛隔陽宜四逆湯附子理中湯蓋陽氣傳陰經而下利者乃是熱利陽陷入裏外所以無熱陰氣入陰經而下利者乃是裏寒自利寒既在裏為主

則陽氣客必于外所以外反熱。要知陰證發熱自是不同。發于陽而發熱者頭必痛。發于陰而發熱者頭不痛。此為驗也。又太陽以惡寒發熱為進病。恐其邪氣傳裏也。厥陰以厥少熱多為病退。喜其陰盡陽復也。然熱氣有餘。又為內外癰膿。使血之兆矣。熱有多端。不可不詳也。辯也。

惡寒

三十

背惡寒

惡寒者不見風亦惡寒。身雖熱不欲去衣被也。惡寒多屬表證。而有虛實之別。以有汗者為虛。無汗者為

惡寒有虛
有實

實也。若欲攻其熱者，但有惡寒為表不解，不可攻也。當先解其表，而不惡寒反惡熱，此為表解，乃可攻裏。然亦有少陰之惡寒者，則踰卧足冷，脈沉細，宜溫之，而不可發汗。心振寒，脈微細者，此內外俱虛也，宜當歸四逆湯。真武湯又有止稱背寒惡者，蓋人身之陰陽，背為陽，腹為陰。陽氣不足，陰寒氣盛，則背為之惡寒。陽微陰盛之機已露一斑。經所謂少陰病一二日口中和而背惡寒者，當灸之處以附子湯者是已。又或陽氣內陷入陰中，表陽新虛，有背微惡寒者，經所

惡寒有陰
陽寒熱

謂傷寒無大熱口燥渴心煩背微惡寒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者是已蓋微者不甚也若少陰則寒甚也二者一為陰寒氣盛一為陽氣內陷蓋陰寒為病不能消耗津液故於少陰病則曰口中和及陽氣內陷則熱燥津液為乾故於陽明病則曰口燥舌乾而渴也二者均為背惡寒要辯陰陽寒熱不同亦於口中潤燥可知不可不仔細辯之也溫熱病無惡寒若有惡寒者或有暴中風寒也傷寒惡寒全不發熱六脈緊細素稟虛寒而不能發熱此固太陽寒傷營證但